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小字第2852號

原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訴訟代理人　劉俊宏
被　　告　蘇東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零壹佰貳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陸拾壹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　由　要　領

一、修復費用部分：車號000-00號營業用大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為民國103年3月（推定為15日）出廠，有行照影本在卷可佐，至108年5月8日受損時，已使用逾4年餘，零件已有折舊，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，自應扣除。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四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四三八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之計算方法，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，系爭車輛就零件修理費新臺幣（下同）7,000元，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700元。此外，原告另支出工資3,500元，毋庸折舊，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費用共4,200元（計算式：700元＋3,500元＝4,200元）。

二、營業損失：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受損進廠維修2天，計受有營業損失15,920元等情，亦據其提出104年4月份營收報表（平均每日營收7,960元）為證，本院並參酌系爭車輛為營業用車輛，受損情形送修二日始能修復，亦屬合理，則被

告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15,920元，即屬有據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修復費用4,200元及營業損失15,920元，合計20,120元（計算式：4,200元＋15,920元＝20,120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另本件訴訟費用為1,000元，併依職權確定由被告負擔761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法　官　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雅萍